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

103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3.7.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4.6.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105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110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113.6.28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學生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、簡潔樸素為原則。

貳、本校學生服裝計分為校服、體育服兩種，各種款式，顏色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校服：襯衫與外套均需繡學號、繡法如下說明。

男款：

- (一)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；惟不可過寬或過窄，左胸口袋平面外貼，不加蓋，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、學號，前胸鈕扣為外露式，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。
- (二) 長褲：黃卡其，以雙斜紋土黃色平正為準，寬窄需合度，布料材質均以本校訂製規格為準。
- (三)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(件)，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。若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外套內及外加添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。

女款：

- (一)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；惟不可過寬或過窄，左胸口袋平面外貼，不加蓋，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、學號，前胸鈕扣為外露式，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。
- (二) 夏裙為深藍色褶裙(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黑色長褲)。
- (三) 長褲：黑色，為雙斜紋平正樣式，寬窄須合度，布料材質均以本校招標訂製規格為準。
- (四)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(件)，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，若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。

二、運動服：

- (一)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(件)，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，若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。
- (二) 運動服上衣為淺藍色(冬、夏季均須於左胸口袋上方繡六碼學號)，褲子為深藍色。(款式、樣式、色系一律以每年學校招標為主)
- (三) 體育短褲依個人需要可直接穿著到校，惟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1、短褲不得作任何修改與裝飾。
 - 2、不得作高腰或低腰褲穿著，內褲、大腿皆不得外露。
 - 3、鞋子、襪子需搭配合宜得體，著短褲時以休閒運動鞋款為主，應遵守本校鞋襪穿著規定，詳如第參點。
 - 4、服裝依季節氣候適當換穿，夏季著體育服時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運動長褲或短褲。
 - 5、學校可視當日活動辦理等情形，統一定學生到校服裝。

參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經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)。但重要場合(如月會、畢業典禮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...等重要集會)，須穿著制服不可穿著體育服；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；社團課當日得穿著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認可之社團服裝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認可之服裝，其設計需有「校徽」、「中文校名」與「英文校名」三者至少一項；印製大小校徽至少為 $8 \times 8 \text{ cm}^2$ 、校名字體每字至少為 $4 \times 4 \text{ cm}^2$ ，可清楚辨識，並標示在服裝正面；且服裝設計不可包含不雅之文辭及內容。

伍、穿著校服、體育服，一律以整齊乾淨為原則；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陸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、返校打掃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柒、頭髮一律以整齊、梳理整齊及注重個人衛生為主；指甲保持乾淨，定期修剪，不得彩繪(塗指甲油)，男生不得留鬍子。

捌、書包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(斜背式或背包式)，若仍不敷使用，得另外增加使用其他非制式包包(背包式書包自 100 學年度開始適用)。

玖、如需配戴飾品(如戒指、手環、耳環、手鍊、項鍊等)一律以樸素低調為原則。

拾、本規定經廣納學生、教師及家長意見，服裝儀容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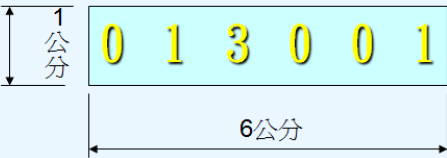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：

繡學號樣式
(可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參閱)
黃襯衫(藍字)



繡字位置：(以學生方向為準)或請參閱下圖
◎左邊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、學號
◎免繡姓名
◎字體大小、間距可適當調整。

繡 學 號 樣 式 (運動服)
運動服(黃字)



繡字位置：口袋上方
◎字體大小、間距可適當調整。

制服外套(黃字)



繡字位置：校徽上方
◎僅需校徽上方繡上學號。
◎免繡姓名
◎字體大小、間距可適當調整。